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设定依据** | **许可条件** | **许可程序** | **申请材料** | **办理**  **时限** | **不予受理情形** |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宗教院校  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二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五条：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一、设立宗教院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和招生计划；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宗教院校的，一般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同类宗教院校。  二、宗教院校发生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情形的，可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其中，宗教院校的变更包括更改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征求全国性宗教团体意见后，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二、宗教院校的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一、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二）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四）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五）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六）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二、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变更，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的申请书、变更事项材料。  三、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合并，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已有校舍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或拟新建校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宗教院校合并审批申请表》。  四、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分设，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宗教院校分设的申请书； （二）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四）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五）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六）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五、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终止，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宗教院校终止的申请书、清算报告书。 | 法定办结时限（自治区民宗委）：30日；承诺办结时限（自治区民宗委）：15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2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活动，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活动，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 （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三）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材料； （五）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六）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3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一、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二、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上述程序办理。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一)拟设立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四)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 |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法定办结时限均为30日；承诺办结时限均为15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4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二）成立管理组织；（三）依法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  二、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二)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三)无正当理由两年以上不开展宗教活动的；(四)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应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 | 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二)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三)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四)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五)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六)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七)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的申请书；（二）变更事项材料。  三、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的申请书；（二）清算报告书。 | 法定办结时限：30日；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5 |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公民众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周围居民的同意；（三）拟建造像符合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且造像与寺观教堂及周边环境协调；（六）布局合理。 | 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由拟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前，应当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必要时，征求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建设、环保、文物、旅游等部门的意见。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造像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该宗教在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历史情况说明；（三）拟建造像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情况说明； （四）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乡、镇（街道）范围内居民意见的情况说明；（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六）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七）全国性宗教团体出具的关于造像符合教义教规要求的意见书；（八）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承诺书。 | 法定办结时限（自治区民宗委）：30日；承诺办结时限（自治区民宗委）：15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6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五）建设资金说明。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7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 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 | 申请临时活动地点，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所在地没有县（市、区、旗）宗教团体的，征求市（地、州、盟）宗教团体的意见，市（地、州、盟）没有宗教团体的，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二）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三）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四）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五）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六）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 | 法定办结时限：20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8 |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66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申请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当地有一定数量的信仰同一宗教的常住外国人，且当地宗教活动场所在场地、语言等方面不能满足其集体参加宗教活动的需要；（二）拟申请活动的地点一般应在外国人生活、工作相对集中的宾馆、饭店或其他场所，并具备举行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条件；（三）宗教活动不影响周围单位、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并征得周围大多数居民、单位的同意；（四）有适合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五）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监督。 | 申请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由境内外国人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 | 申请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管理规章制度草案；（二）召集人及拟主持宗教活动人员在华职业证明；（三）拟主持宗教活动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护照；（四）周围大多数居民、单位的同意证明；（五）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申请理由，申请地点，及通常举行宗教活动的时间；（六）当地有举行集体宗教活动需求的外国人情况说明；（七）召集人的基本情况及护照。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9 |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一、申请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二）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三）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系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并为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一）藏传佛教教义规定不得转世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不得转世的。 |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申请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活佛转世系统真实性材料；（三）拟转世活佛僧籍材料；（四）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五）寺院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能力的材料。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10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 （二）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三）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四）责任人对《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 （五）《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 法定办结时限：15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11 |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 一、申请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二）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 （三）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五）个人文集、个人画册等不属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予批准。  二、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 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申请人持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决定书，到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准印证。 | 一、申请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 （二）拟编印的稿件清样；（三）编写人员情况说明；（四）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二、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印刷目的、内容介绍、印刷数量；（二）拟印刷的宗教用品样品；（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12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七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申请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 （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申请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三）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情况说明； （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材料； （五）用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情况说明； （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情况承诺书； （七）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  申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还应当提交平台注册用户管理规章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 | 法定办结时限：20日；承诺办结时限：20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13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捐赠不附带条件；（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三）捐赠使用计划。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14 |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68项“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二）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我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三）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接收单位应当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该外国人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情况介绍；（二）所携带的宗教用品的目录、样品、数量及用途说明；（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15 |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69项“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二）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四）邀请单位是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 |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的情况、邀请理由；（二）被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教职身份、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